

论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责任

章正璋

内容提要 侵害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之基础主要区分为罗马法模式、日本法模式、德国法模式和中国法模式。中国法模式下的侵害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基础统一,立法的抽象性、概括性程度较高,方便法律的检索与适用。但在法律规范的体系性、逻辑性方面明显存在一定欠缺。占有保护与本权保护存在根本性区别,二者之间不存在可以同等化处理或者相互替代的问题。侵害占有损害赔偿的赔偿范围主要包括使用收益的损害、支出费用的损害以及责任损害等。

关键词 侵害占有 损害赔偿 请求权基础 归责原则

章正璋,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 215006

占有是指人对物的实际控制与支配。《物权法》第245条规定:“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因侵占或者

表1 北大法宝网—中国法律信息总库侵害占有损害赔偿案例一览^[1]

检索位置	检索词条	案例数量	地域分布			审理程序			审理结果		不赔偿的理由
			东部	中部	西部	初审	终审	再审等	赔偿	不赔偿	
标题	占有物损害赔偿;占有物返还、赔偿;占有保护;占有侵权等。	105	37	55	13	63	37	5	63	42	损害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没有损害发生;侵害行为和损害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损害赔偿缺少法律依据等。

本文系201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物权法与侵权法对占有的二元保护机制研究”(13YJA820071)阶段性成果。

[1]本表数据均来自北大法宝网,网址:<http://www.pkulaw.cn/>,以下所引案例如无特别说明均出自北大法宝网—中国法律信息总库,法宝网的网址将省略。目前人民法院所审结的涉及侵害占有损害赔偿案件的名称并不统一,其中最主要的名称是“占有物损害赔偿纠纷”,此外“占有保护纠纷”、“占有侵权纠纷”、“占有物返还、赔偿(损失)纠纷”、“占有物返还及赔偿纠纷”等亦包含或者可能包含侵害占有损害赔偿的内容,因此检索侵害占有损害赔偿案件的词条有多个。因为按照《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法〔2011〕41号),如果当事人同时提出了两种以上的占有保护请求,比如当事人既要求返还占有物又要求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那么原则上人民法院就不应该以任何一个并列的、低一级请求权的名称作为诉讼案由,而应该以高一级的“占有保护”作为诉讼案由。之所以有“占有侵权”类案由,是因为个别法院将侵害(妨害)占有的行为当作占有侵权处理,笔者认为“占有侵权”类案由不应存在。本表数据没有包含我国台湾、香港和澳门的数据。

妨害造成损害的,占有人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自侵占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未行使的,该请求权消灭。”这就是《物权法》对于占有保护之规定。截止2014年9月30日,人民法院审理了大量侵害占有损害赔偿案件,仅北大法宝网—中国法律信息总库所收录者即达105个,全国法院实际审结的此类案件数量无疑还要更多,具体数据详见表1。

可见,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问题已经成为我国占有保护诉讼不可欠缺的重要内容,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但是,由于我国占有保护诉讼恢复较晚,普通民众甚至一部分专业人士对于占有保护制度和占有保护诉讼缺乏了解,相关研究还比较薄弱,尤其是在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问题上还存在一些模糊甚至错误的认识。鉴于此,本文对此作一专门研究。

一、侵害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之基础

占有保护以及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并非在任何的成文法国家均存在,我国《物权法》之前的民事立法就没有规定占有保护制度以及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人民法院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也没有占有保护的诉讼案由,因此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责任无从谈起。从历史上看,罗马法以来对于侵害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之基础,主要存在过以下四种不同的立法模式:

1. 罗马法模式。侵害占有的行为在罗马法上属于私犯,侵害人须承担私犯之法律责任^[1]。罗马法以占有令状保护占有,所有的占有诉讼同时就是占有令状^[2]。因此,罗马法上侵害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之基础,在于包含有损害赔偿功能的各种占有保护令状,比如现状占有令状、优者占有令状、制止暴力剥夺令状等令状形式,均包含有侵害占有之损害赔偿内容,因而均能够成为侵害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之基础^[3]。综合来看,罗马法侵害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之基础具有以下四点特征:

第一,罗马法上侵害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之基础并不统一,而是分散在各种不同的占有保护令状之中,立法的抽象性、概括性层次较低,这是罗马法侵害占有损害赔偿制度的一个显著特征。

第二,罗马法上的占有保护令状作为占有保护的请求权基础,在法律性质上被归入债权之列^[4]。后世立法则认为,只有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债权以及不当得利返还债权属于债权之列,而返还原物请求权、排除妨害请求权和消除危险请求权性质上则属于物上请求权。

第三,占有的令状保护起初具有浓厚的公法色彩,其公法性远甚于其私法性,随着时间的推移,令状的公法色彩逐渐褪去,最终成为纯粹的私法制度^[5]。

第四,占有令状保护的前提在于占有,并不涉及本权,从而无权占有亦可受保护,但是本权人针对占有令状可以同时提起本权之诉,以此对抗或者否定原告之请求^[6]。

2. 日本法模式。日本民法在“占有权”一章中规定了占有之诉(日民第197条),包括占有保持之诉(日民第198条)、占有保全之诉(日民第199条)和占有回收之诉(日民第200条),这三种诉讼均包含有损害赔偿之功能,可见侵害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之基础并不统一。同时,“占有诉权是排斥占有之侵害,回复完全之占有状态之权利,是一种物上请求权。”^[7]而“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是一种纯粹的债权,不是物权之请求权。民法仅是从便宜上,将其列入占有诉权之内容”^[8]。这样一来,在侵害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法律适用上就产生了分裂,侵害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基础以及诉权的提起期间,须按照民法典“占有权”一章之规定(日民第198-201条),而“占有权”一章所没有规定的损害

[1][2][3][4][德]萨维尼:《论占有》,朱虎、刘智慧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8页,第318页,第342页,第27页。

[5][6]Paul Jörs, Wolfgang Kunkel, Römische Recht, 4 Auflage, Springer Verlag, 1987, S.132, S.137.

[7][日]内田贵:《民法Ⅱ·债权各论》,东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79页。

[8][日]我妻荣:《日本物权法》,有泉亨修订,李宜芬校订,[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459页。

赔偿的成立要件以及赔偿范围,比如侵害人须具有故意或者过失等,原则上须依据民法典第709条以下关于侵权行为之规定^[1]。《韩国民法典》采纳了日本法模式(见韩民第204、205、208条)。

3. 德国法模式。现行德国民法兼采罗马法上的Possessio(占有)与日耳曼法上的Gewere(占有),创造了混合的占有制度,大体言之,以日耳曼法上的Gewere较占优势^[2]。德国民法典制定时,因为对于占有究为事实抑或权利学界仍然存在分歧,因此民法典第823条没有将占有明文纳入侵权法保护的客体范围之内,以避免对于该项争议问题表明立场^[3]。《德国民法典》第三编第一章为“占有”,其中第861、862条分别规定了占有人的占有物返还请求权、占有妨害除去请求权以及占有妨害预防请求权,但是该章没有规定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主要原因在于:

第一,从法律性质上看,损害赔偿请求权属于债权性质的请求权,而占有物返还请求权、占有妨害除去请求权以及占有妨害预防请求权性质上则属于物上请求权,乃基于物而发生,二者法律性质大不相同,如果放在一起规定会造成法律体系上的不协调^[4]。德国民法典的基础是物权与债权的区分。债权涉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物权涉及人与物之间的关系,立法者不能判定占有是不是一项权利,但是占有同样处理的是人与物之间的关系,故而立法者把占有放于物权编之中^[5]。而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关系并非直接的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因此不应放入物权编之中。

第二,从保护的前提条件上看,占有物返还请求权、占有妨害除去请求权以及占有妨害预防请求权(德国法系民法称此三项请求权为占有保护请求权,行使该三项请求权而引发之诉讼称为占有之诉,也就是狭义上的占有保护诉讼,下文的占有之诉均采此意)之行使仅以对物之占有受到法律所禁止之私力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为提起诉讼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侵害人具有过错,即不要求侵害人主观上具有故意或过失等。而侵害占有损害赔偿之构成,须侵害人存在过错,侵害人无过错的,无须承担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从诉讼目的以及抗辩事由上看,占有之诉的目的在于恢复原先存在的占有状态,确保侵害占有的行为将来不再发生,以维护社会和平与秩序。对于占有之诉,被告不得以其享有本权作为抗辩,法院亦不得以本权作为裁判之依据;而对于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之诉,当事人可以援引本权以作抗辩^[6]。

第四,从诉讼结果上看,德国学界一致认为,占有之诉的诉讼结果仅为临时性裁决(vorläufige Entscheidungen\ vorläufige Regelungen),该裁决在接下来可能提起的本权诉讼中完全可能被废弃或者校正^[7]。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诉讼则与此不同,在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诉讼中,当事人有权援引本权以作抗辩,因此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诉讼之结果具有终局性。立法上如果将诉讼结果差别很大的请求权规定在一起,对于法律的理解与适用显非妥适。

第五,从占有保护请求权和侵害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排除和消灭上看,二者亦存在明显区别。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适用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只要符合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

[1][日]我妻荣:《日本物权法》,有泉亨修订,李宜芬校订,(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460页。

[2]王泽鉴:《民法物权》(二),(台北)三民书局2005年版,第144页。

[3]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Band 5, 5.Auflage, Verlag C.H.Beck München,2009, S.1812, S.1813.

[4]Dieter Medicus, Grundwissen zum Bürgerlichen Recht, 8.Auflage, Carl Heymanns Verlag München 2008,S.154ff.

[5][德]萨维尼:《论占有》,朱虎、刘智慧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译者前言第4、20页。

[6]Windscheid, Lehrbuch des Pandektenrechts, Band 1, 9.Aufl. Frankfurt am Main, 1906, S.811.

[7]Dieter Medicus, Grundwissen zum Bürgerlichen Recht, 8.Auflage, Carl Heymanns Verlag München 2008,S.154. Hans Prütting, Sachenrecht,33. Auflage, Verlag C.H.Beck München,2008, S.46.

件,则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成立,超出法律所规定的一般侵权行为的诉讼时效(时效期间为3年,德民第195条),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本身并不消灭,只是被告获得了抗辩权而已(德民第214条第1款)。而占有保护请求权则不适用诉讼时效,而是适用1年除斥期间(德民第864条第1款),除斥期间届满以后,占有保护请求权本身即消灭。

尽管德国现行民法没有明文规定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但是这并不妨碍德国司法上对于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请求予以救济,该救济通过对德国民法典第823条等相关法条之解释得以实现。早在《德国民法典》施行之初,德国帝国法院(RG)即将民法典第858条“法律禁止私力”之规定,解释为民法典第823条第2款所谓的“保护他人之法律”,从而对于侵害占有的行为,按照该款承担侵权的损害赔偿责任^[1]。但是德国现今通说认为,应该将民法典第823条第1款所谓的“其他权利(sonstiges Recht)”,作为侵害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之基础^[2]。因为民法典第858条禁止私力之规定具有不问权源性,对于无权占有亦禁止私力侵害,而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责任并非一概不问权源,因此将合法占有和善意占有解释为民法典823条第1款所规定的“其他权利”更加符合法理和法律逻辑。

可见,德国法模式下的侵害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之基础,系由解释得来。之所以不在“占有”一章中予以规定,是因为侵害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与占有保护请求权在性质等方面差异悬殊,之所以不在侵权行为保护的客体范围内明文规定,是因为对于占有之性质存在争议。如果以成文法所追求的确定性标准衡量,德国法模式并非无懈可击。旧中国民法典采纳了德国法的立法模式,该法典第三编第十章“占有”(第960-963条)中对于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亦不作规定,司法实务上对于侵害占有损害赔偿之救济,系通过对旧民第184条第2款之解释得以实现。该款规定:“违反保护他人之法律致生损害于他人者,负赔偿责任。但能证明其行为无过失者,不在此限。”而旧民第960-963条对于占有保护之规定当属所谓的“保护他人之法律”^[3]。

4. 中国法模式。我国《物权法》第245条将占有的物权法保护方法与债权法保护方法集中规定于一个条文之中,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与罗马法模式以及日本法模式相比,中国法模式下的侵害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基础统一,立法的抽象性、概括性程度较高,方便法律的检索与适用。与德国法模式相比,中国法模式明文规定了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基础,无须借助法律解释提供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基础,法律关系明晰、确定,避免了理论纷争。将占有的物权法保护与债权法保护集中规定,也便于当事人知晓占有遭受侵害时依法可以享有哪些请求权。中国法模式的不足之处在于,将原本不属于物权规范和物权保护方法的侵害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规定于《物权法》之中,在法律规范的体系性、逻辑性方面明显存在欠缺,这与《物权法》第37条的情形类似。

对于侵害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之基础,国内有学者认为:“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规范(《物权法》第245条第1款第3分句)并非一项独立的请求权基础规范,而是一条参引规范,指示参照《侵权责任法》关于过失责任之规则。”^[4]笔者不赞同该项见解,该见解混淆了请求权基础和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将《侵权责任法》第6条所规定的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混淆为侵害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之基础显然有误。目前,与我国《物权法》侵害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立法采同一模式的国家主要包括瑞士民法(《瑞士民法典》第926、927、928条)和葡萄牙民法(《葡萄牙民法典》第1276条)等。

[1]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Band 5, 5. Auflage, Verlag C.H. Beck München, 2009, S. 1812.

[2][德]鲍尔·施蒂尔纳:《德国物权法》上册,张双根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06页。

[3]王泽鉴:《民法物权》(二),〔台北〕三民书局2005年版,第386、387页。

[4]吴香香:《论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北京〕《中外法学》2013年第3期。

二、占有保护与本权保护

目前,我国《物权法》等法律事实上对于占有与本权采取了二元保护的立法模式。《物权法》第245条规定了占有保护,而《物权法》第34、35、37条以及《侵权责任法》第2条等则规定了本权保护。之所以采取二元保护的立法模式,与占有的本质以及占有保护的功能有关。

关于占有的本质,罗马法以来大体存在两种不同的认识(立法),其一认为占有是事实,其二认为占有是权利。认为占有是事实的立法有罗马法、德国法、瑞士法、旧中国民法等,认为占有是权利的立法有日本民法和韩国民法等^[1]。目前大陆法系大多数国家的立法和学理均从占有是事实的角度对占有加以规范和解释,原因在于:首先,占有是权利的观点对于有权占有固无问题,但是对于无权占有却无法自圆其说,无权的权利(占有权)这个提法本身即自相矛盾。其次,如果占有是权利,则盗窃者应无占有他人财物的权利,无效的法律行为也不能够发生移转占有的效力,这与通常的观念明显不符^[2]。再次,占有是权利的观点无法合理解释为什么一部分无权占有不受侵权法等法律的保护,不受法律保护的占有不是权利,不应占有权利之名。最后,如果占有是权利,那么占有之诉与本权之诉将无法区分,二者都是关于权利的诉讼,都是本权之诉,那么独立的占有之诉将不复存在。目前我国多数学者认为占有是事实而非权利,立法上也倾向于认为占有是事实而不是权利^[3]。而从占有保护的功能上看,占有之诉的立法目的在于维护现存之财产占有秩序,禁止以私力改变占有现状,以维护社会和平与物之秩序^[4]。占有之诉具有不问权源性,无论有权占有、无权占有抑或权属不明或者权属有争议之占有,均受占有之诉的保护^[5]。在此情形下,对物之控制领域事实与权利的分离成为必然,占有保护与本权保护运用而生。

对于占有保护与本权保护,有观点认为,并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占有损害”,对有权占有的侵权法保护实质是对占有本权的保护。单纯占有不具有财产归属内容,对于单纯占有的侵害无法构成侵权行为,不能对其以损害赔偿的方式予以保护^[6]。笔者认为该观点不能成立。该观点混淆了占有保护与本权保护,明显以偏概全。通常情况下,对于占有之侵害亦往往构成对于占有背后可能存在之本权之侵害。但是,侵害占有与侵害本权并非总是一一对应关系,侵害占有也并非总是构成侵害本权,占有本权也并非全部属于侵权法保护之对象,比如债权(基于租赁、保管、承揽关系之占有等)。另外,作为占有保护请求权具体内容的占有物返还请求权、占有排除妨害请求权、占有消除危险请求权以及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具有充实的生活基础和法律逻辑,在体系上、逻辑上构成一个整体。如果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占有损害,不能对侵害占有以损害赔偿的方式予以保护,那么同样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占有物返还请求权、占有排除妨害请求权和占有消除危险请求权。占有保护与本权保护在保护目的、请求权基础、诉讼程序、举证责任、抗辩事由、诉讼时效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本权诉讼需要举证证明本权之存在与合法,而查明本权状态往往并非易事,某些情形下亦无必要,相比之下,

[1]苏永钦:《侵害占有的侵权责任》,载《民法经济法论文集》,[台北]三民书局1988年版,第147页。

[2]周相:《罗马法原论》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408页。

[3]2005年7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文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266条第7项规定:“占有,指占有人对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实际控制。”此定义强调占有的实际控制属性,显然将占有定性为事实而不是权利。最终通过的《物权法》删除了该项规定,但是占有所在的第五编编名以及第十九章章名均为“占有”,而没有像《日本民法典》以及《韩国民法典》那样使用“占有权”之提法,可见立法上仍然倾向于占有是事实而非权利的观点。

[4][5]章正璋:《我国民法上的占有保护——基于人民法院六年来占有保护案例的实证分析》,[北京]《法学研究》2014年第3期。

[6]吴香香:《论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北京]《中外法学》2013年第3期。

占有诉讼则要简便高效许多。因此,占有保护与本权保护之间不存在可以同等化处理或者相互替代的问题^[1]。

对于占有保护与本权保护,国内学界也有观点认为,侵害占有就是侵权行为。笔者对此同样无法赞同。原因很简单,占有是事实而不是权利,侵害占有与侵权行为之间无法划等号。大陆法系自罗马法以来即存在占有之诉,同时也存在侵权之诉,这两类诉讼同样古老并且互不隶属,构成财产归属秩序从事实到权利的双重保护格局^[2]。侵害占有与侵权行为原本并无瓜葛,只是因为德国法系的一些国家(地区)出于立法纯粹的需要,在占有的物权法保护中只规定了占有物返还请求权、占有妨害除去请求权以及占有妨害预防请求权,而性质上迥异的侵害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则以法律解释的方式藉由侵权法解释而来,这才使得侵害占有与侵权行为沾上了边^[3]。另外,因为侵害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性质上属于债权请求权,需要借用侵权法上的归责原则、构成要件、诉讼时效等规范,使人误以为侵害占有就是侵权行为,事实当然并非如此。

三、侵害占有损害赔偿的赔偿范围与归责原则

占有虽非一种权利,但也属法律所保护的一种财产利益,不受他人非法的任意侵害。侵害占有造成的,应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对此学界和实务部门没有异议^[4]。侵害占有损害赔偿的范围,目前国内学界的意见比较一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其一,使用收益的损害,即占有人不能使用收益占有物而生的损害;其二,支出费用的损害,即占有人对占有物支出费用,本可向物的权利人请求偿还,却因该物被侵夺而毁损灭失不能求偿;其三,责任损害,即占有人因为占有物被第三人侵夺而发生毁损灭失后,从而产生对物的权利人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5]。当然,因为占有人占有本权之不同,占有人对于占有物之享益范围亦不同,因此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范围在具体个案中会有差异,比如质权人、保管人、承运人等通常对于占有物并不享有用益权,因此也就不会发生错失使用收益之损害。此外,“占有人为排除占有妨害后果而多支出之费用”,亦属应赔偿之损害^[6]。例如在“韦爱乐诉黄邕安占有物返还纠纷案”中,被告侵占原告为他人代管的购房收据、购房协议、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以及购房发票各1份,原告为此支付房产证挂失费400元,受诉法院判决被告归还上述物品,并赔偿原告所支付的房产证挂失费400元^[7]。

对于侵害占有损害赔偿所保护的占有范围,目前立法上规定有占有保护制度的国家均一致认为,合法占有(又称有权占有)受法律保护,侵害合法占有造成损失时占有人有权要求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8]。而对于无权占有(非法占有)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可以请求损害赔偿,各国的立法和学理尚存在不同认识。有学者认为“凡在法律规范赋予无权占有人以收益权时,其占有均可视为‘其他权利’”,因而有权主张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9]。笔者对此表示赞同,但是仅仅赋予有收益权的无权占有人以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似嫌不够。应该认为,只要法律规范赋予无权占有人以使用权、收益权或者其他的权利,而侵害占有的行为害及了这些权利并且造成了损失,此时无权占有人即有权要求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否则,如果法律规范一方面赋予无权占有人某些权利,另一方面对于

[1][2]章正璋:《我国民法上的占有保护——基于人民法院六年来占有保护案例的实证分析》,〔北京〕《法学研究》2014年第3期。

[3]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Band 5, 5. Auflage, Verlag C.H.Beck München, 2009, S.1813.

[4][5]王胜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解读》,〔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523页。

[6][9][德]鲍尔·施蒂尔纳:《德国物权法》上册,张双根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69页,第168页。

[7]广西壮族自治区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2)都民初字第217号,〔法宝引证码〕CLL.C.1188119。

[8]Westermann, Sachenrecht, 7 Aufl. C.F.Müller Verlag, 1998 Heidelberg, S.71.

侵害无权占有从而害及这些权利的行为又不提供救济,不仅在法律逻辑上无法自圆其说,亦有害于立法目的之实现。例如,我国台湾地区民法规定善意的无权占有人享有益权、必要费用以及有益费用的求偿权等权利,因此善意占有人有权要求侵害占有相应的损害赔偿。而强盗与小偷(恶意占有人),尽管享有占有保护,但是不享有赃物的用益权,因此仅能享有自力救济权或者狭义上的占有保护请求权,但是不能享有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1]。我国《物权法》只规定了善意占有人必要费用的求偿权(《物权法》第243条),而没有规定用益权以及有益费用的求偿权,而对于恶意占有人除了规定返还的义务和赔偿的义务外,并没有赋予任何的权利。因此,对于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能够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无权占有人,目前难有定论。

关于侵害占有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目前大陆法系各国对于物上请求权性质的占有保护请求权之行使,均不以侵害人具有过错为要件,而对于侵害占有损害赔偿责任之构成,多按照一般侵权行为之构成要件予以处理,即以侵害人具有过错作为责任构成的要件之一,侵害人无过错则无须赔偿。笔者认为,从物上请求权性质的占有保护请求权以及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不同的立法功能出发,我国应该采取与大陆法系各国立法相同之立场,对于侵害占有损害赔偿责任之构成,以侵害人具有过错作为责任构成要件^[2]。最后,对于侵害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目前国内学界一致认为,侵害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应该适用一般侵权行为的诉讼时效,该时效期间依照《民法通则》第135条之规定为2年^[3]。笔者赞同该观点,此处不赘。

[责任编辑:钱继秋]

On the Damages Compensation Action of Possession

Zhang Zhengzhang

Abstract: In the nature the foundation of right of claim for the damages compensation action of possession can be divided into following modes, such as Rome law mode, Japanese law mode, German law mode and Chinese law mode. The Chinese law mode attaches importance to the integrity, practicality and generaliz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norms.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possession and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rights can't replace each other; in fact they form the dual legal protection system of possession. The scope of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against possession include mainly such as the loss on use and revenue, expenses and liability for damage and so on.

Keywords: deprivation of possession; interference with possession; the damages compensation ; foundation of right of claim ; adjudication rule

[1]王泽鉴:《民法物权》(二),〔台北〕三民书局2005年版,第386、387页。

[2]王利明:《物权法研究》下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761页。

[3]黄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条文理解与适用》,〔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年版,第712页;另见宁红丽:《物权法占有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98页。